

##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查询《中国执行信息公告网》，获悉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观峰”）因与深圳市宏大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宏大”）采购合同纠纷一案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

被执行人	执行法院	执行依据文号	案号	执行标的 (万元)	失信被执行人 行为具体情况
上海观峰	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	(2021)沪0118民初15026号	(2022)沪0118执7903号	240.7546	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深圳宏大诉上海观峰一案，双方协商一致，当庭达成调解并由法院制作调解书（【2021】沪0118民初15026号），约定上海观峰按照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深圳宏大540万元货款。以上案件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2）。达成上述调解书后，上海观峰履行了部分清偿义务，但因自身流动性及经营问题，未能在期限内完全履行法律文书规定的清偿义务，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### 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上海观峰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。公司目前主营硅橡胶业

务经营状况正常，子公司上海观峰专网通信业务此前已全面停止。上海观峰作为独立法人，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作为上海观峰股东，未对上海观峰提供担保，将谨慎处理上述事项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0日